(上接A11版)

已补偿现金金额(剔除现金股利影响),则中国昊华需另行以股份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股份补偿不足时,应以人民币现金补偿。

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按如下公式计算:

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合计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价格－中国昊华合计已补偿股份数量(剔除孳息股份影响)

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与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数量(剔除孳息股份影响)合计不应超过中国昊华所获得的总股数。

(4)减值测试与业绩承诺合计补偿金额不应超过对累计合并净利润进行承诺的股权的总对价与对累计单体营业收入进行承诺的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子公司所属采用未来收益预期方法进行评估的资产的总对价之和。

6、补偿实施

(1)中国昊华根据协议所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注销。如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届时审议通过以1元价格回购中国昊华补偿股份的议案,则中国昊华应在收到上市公司关于股份回购书面通知后的10日内配合上市公司完成股份回购及注销手续。

(2)如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届时未能审议通过以1元价格回购中国昊华补偿股份的议案,或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因其他原因无法办理或实施,则中国昊华应将其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中国昊华在收到上市公司关于实施赠送股份的书面通知后60日内,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应补偿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截止审议股份回购事宜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中国昊华之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股份总额(扣除中国昊华名下的股份数)的比例获赠股份。

7、补偿限额

中国昊华向上市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与减值补偿的合计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总对价。

(五)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国昊华对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作出了锁定期承诺,具体内容请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三、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锁定期届满后,中国昊华减持相应股份时,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认购的天科股份的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转让和交易将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六)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进行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于重组资产定价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通过合法程序审核批准了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七)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国昊华已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中国昊华同时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交易对方将暂停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昊华将保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上遵循"五分开"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上市公司。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审批风险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下述审批或核准以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1、国务院国资委正式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相关议案;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4、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在取得上述全部批准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重组存在审批风险。

二、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方案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因此在实施过程中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重组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重组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而导致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被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面临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可能需重新调整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

三、本次重组无法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风险

本次重组尚需天科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虽然本次交易有利于开拓天科股份业务范围,提高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进而提升整体价值,但仍存在无法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风险。

最近三年,盈投控股在天科股份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审议议案	盈投控股投票表决情况
1	2016-04-20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弃权
2	2016-04-20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议案》	弃权
3	2016-11-07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议案》	弃权
4	2017-05-11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弃权
5	2017-05-11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议案》	弃权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盈投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本次重组出具原则性同意意见。鉴于原则性意见不能代表盈投控股在天科股份股东大会上的表决结果,因此,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在中国昊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需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本次重组仍存在无法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风险。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审批、发行及实施风险

上市公司拟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09,040.44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资产建设项目、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及交易费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能否顺利完成发行仍存在不确定性。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上市公司可以以自有资金或自筹等资金解决,但若后续自有资金不足或自筹资金失败,相关募投项目将涉及调整或终止。

上市公司根据当前产业政策、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现有产品价格、单位生产成本、费用占比等外部和内部因素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虽然上市公司采取了严格控制产品质量、提高产品生产效率、拓展销售渠道等措施以保障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对应新增产能的顺利消化,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产品价格发生不可预见因素导致项目建设延期、无法实施、产能消化不及预期,或者投产时假设因素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际盈利水平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因此,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批、发行及实施存在风险。

五、关联交易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将有所增加。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在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的基础上,严格执行《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订立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确保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发生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如果以上关联交易相关制度不能严格执行,可能会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中国昊华、中国化工已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六、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中国昊华持有上市公司23.82%的股份,是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化工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昊华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昊华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战略和重大决策,若权利行使不当则可能对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中国昊华、中国化工已出具了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上市公司亦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规范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保持公司独立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本次交易标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9月30日。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账面值、评估值、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值(100%权益)	评估值(100%权益)	评估增值额	评估增值率	收购比例	标的资产评估值
	A	B	C=B–A	D=C/A	E	F=E*B
晨光院	161,474.48	224,652.43	63,177.95	39.13%	100%	224,652.43
黎明院	90,615.93	174,253.78	83,637.85	92.30%	100%	174,253.78
西北院	32,729.41	64,149.58	31,420.17	96.00%	100%	64,149.58
光明院	15,625.11	22,098.12	6,473.01	41.43%	100%	22,098.12
曙光院	18,357.24	28,616.63	10,259.39	55.89%	100%	28,616.63
沈阳院	12,540.45	20,359.94	7,819.49	62.35%	100%	20,359.94
海化院	28,539.48	39,906.63	11,367.15	39.83%	100%	39,906.63
大连院	9,527.71	15,201.28	5,673.57	59.55%	100%	15,201.28
锦西院	22,922.69	32,285.84	9,363.15	40.85%	100%	32,285.84
株洲院	12,152.38	19,423.68	7,271.30	59.83%	100%	19,423.68
北方院	4,459.29	7,364.01	2,904.72	65.14%	100%	7,364.01
合计	408,944.17	648,311.92	239,367.75	58.53%	--	648,311.92

注:上表中账面值为标的资产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乘以拟购买股权比例

部分标的公司评估值增幅较大。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则,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但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法规及行业政策变化等情况,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进而可能对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造成影响,特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的风险。

八、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本次交易双方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充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国昊华承诺:

1、最终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的标的公司、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标的公司下属以收益现值法结果作为评估结果的子公司,其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合计实现的累计合并净利润之和不低于103,719.57万元;

2、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标的公司、以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评估结果的标的公司下属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子公司,其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合计实现的累计单体营业收入之和不低于199,073.49万元。

该承诺业绩最终能否实现将依赖于标的公司管理团队的经营能力,同时也将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如果未来出现宏观经济波动、行业发展未及预期、行业竞争格局变化等情形,则可能导致未来经营成果与承诺业绩存在差异。

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在投资决策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和独立判断。

九、交易标的所属资产权属风险

1、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重组标的部分标的公司所属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存在土地性质尚为划拨、相关权属证明未办理完毕或证载权利人更名手续未办理完毕等情形。

针对该事项,中国昊华出具如下承诺:

"对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仍未能办理完毕出让手续的标的公司划拨土地(已明确列入地方政府土地收储计划的除外),本公司承诺督促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一年内办理完毕划拨转出让的相关手续,标的公司未来实际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如果高于本次交易预估时所确定的金额,则差额部分由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予以补足。"

"对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仍未能取得权属证书的标的公司土地和房产,本公司承诺督促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一年内取得相关土地与房产的权属证书。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因土地或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所受到的任何经济损失(包括标的公司被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罚款/责令拆除违章建筑/责令搬迁等行政处罚或第三方索赔),均全部由本公司予以补偿,本公司将在标的公司遭受损失的实际金额确定后的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予以全额补偿。"

"标的公司实际拥有权益的土地、房产以及专利、商标等资产,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仍存在权属证书登记的权利人名称与标的公司名称不一致的情形,本公司承诺督促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一年内办理完毕相关权证书的名称变更手续。因上述权利人名称与标的公司名称不一致导致的标的公司受到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在标的公司遭受损失的实际金额确定后的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予以全额补偿。"

2、个别标的公司存在不享有相关企业或企业分支机构的实际权益、对相关企业或企业分支机构不存在影响或控制,但却被工商部门登记为相关企业或企业分支机构的出资人或股东的情形。上述情形的持续存在可能导致标的公司受到经济损失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针对该事项,中国昊华已出具承诺,如下:

"因历史原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个别标的公司存在不享有相关企业或企业分支机构的实际权益、对相关企业或企业分支机构不存在影响或控制,但却被工商部门登记为相关企业或企业分支机构的出资人或股东的情形。本公司将督促上述标的公司尽快采取措施消除上述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因上述情形的持续存在导致标的公司受到经济损失或行政处罚,本公司将在标的公司遭受损失的实际金额确定后的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予以全额补偿。"

十、标的公司业绩下滑风险

鉴于部分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其中光明院、大连院、北方院于最近两年一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负,因此,存在未来标的公司亏损或业绩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十一、经营资质的风险

1、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部分标的公司的经营资质已经到期或者将到期,需要重新获取相关资质以维持日常生产经营,因此,存在标的公司无法取得相关经营资质而对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针对该事项,中国昊华出具如下承诺:

"若因标的公司在标的股权交割日前经营合法性方面存在瑕疵导致本次交易终止或标的股权交割后导致标的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并因此给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作出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及间接经济损失在内的全部补偿。"

2、光明院、大连院、锦西院、北方院持有期刊出版许可证,根据《出版单位变更资本结构审批管理办法》的规定,未来办理股东由中国昊华变更为天科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之前,应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批准,否则其持有的期刊出版许可证可能存在被吊销的风险。

十二、重组后的公司经营和业绩变化的风险

(一)行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旨在推动标的资产所属精细化工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若行业政策出现不利于标的资产业务发展的变化,则将对其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军工行业及军民融合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共有10家涉军企业,相关企业受国家国防政策及军事装备采购投入的影响较大。若未来我国在该等领域军品方面的预算减少导致标的资产军工配套产品订货量下降,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推进军民资源共享、促进军民技术转化和军民结合产业发展。由于军工业务涉密级别较高,军民融合发展可能会对技术保密带来一定挑战,同时,军用与民用产业的协同发展亦需要一段时间适应过渡,可能对标的公司军品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三)收购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天科股份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人员团队都将显著扩大,也将在战略规划、业务体系、企业文化等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虽然上述重组属于同一控制下的资产整合,但是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以及整合后能否达到预期效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无法继续享有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的晨光院、黎明院、西北院、光明院、曙光院、沈阳院、海化院、大连院、锦西院、株洲院、北方院,共11家标的公司根据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的规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如上标的资产中的锦西院的高新技术认定复审工作正在进行中,存在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无法继续享有的风险,可能对业绩产生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中化工制造类企业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价格如果出现大幅波动,而产品销售价格的调整可能滞后于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则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影响相关标的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盈利水平。

(六)宏观经济和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精细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经营业绩受化工产品价格影响较大。化工产品的需求情况受国际宏观经济及国内国民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近年来,国内经济转向所带来的增速放缓、化工行业产能过剩等因素,都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经营的产品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对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土地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重组部分标的公司所属土地使用权存在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的情形,标的公司可能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进而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该事项,中国昊华出具如下承诺:

"标的公司占有使用的土地,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仍存在证载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的情形,本公司承诺督促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一年内办理完毕土地用途变更手续。因上述土地证载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导致标的公司受到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在标的公司遭受损失的实际金额确定后的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予以全额补偿。"

(八)安全生产风险

本次重组的部分标的公司从事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和经营业务,经营中存在发生各种自然灾害的可能性,可能对相关业务的开展带来安全隐患。尽管标的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防范,降低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但不排除因自然灾害或操作不当导致事故发生的可能,从而影响标的公司的正常运行。

十三、股价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十四、本次交易涉及的军工涉密信息豁免披露相关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中共有10家涉军企业。根据《关于推进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的指导意见》、《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实施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报告书摘要需要进行脱密处理。上述信息披露处理方式,可能导致投资者阅读本报告书摘要时对部分信息了解不够充分,影响投资者的价值判断,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除上述规定外,上市公司不以保密为由规避依法应当予以公开披露的信息。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国家鼓励企业兼并重组,积极推动国企主业资产整体上市

(1)鼓励通过兼并重组促进企业发展、推动国企改革

在经济转型升级背景下,并购重组持续受到监管层大力支持,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国企改革和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兼并重组。2010年8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兼并重组,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2014年3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要求积极推进国有企业兼并重组的方向、重点和目标,合理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引导国有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做优做强。2015年8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从做优做强国有企业、进行资源整合等方面提出国企改革目标和举措,继续深入推进国企改革战略。2016年7月,国务院印发《关于推动中央企业结构调整与重组的指导意见》,强调搭建调整重组平台、国际化经营平台,推动产业聚集和转型升级,增强中央企业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能力。2017年8月,中国证监会发文表示,并购重组已成为资本市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重要方式,将扎实开展"简政放权"和"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

国家出台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和配套政策,促使上市公司明确资本运作平台的定位,助力实现国有资产质量改善、保值增值。同时,有利于上市公司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实现产业升级,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跨越式发展。

(2)积极推动国企主业资产整体上市

我国正处在新一轮深化改革开放的重要历史关口。十八届三中全会发布《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来,混合所有制改革、国企整体上市等政策不断出台。根据2015年8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要求,国有企业要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积极推进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加大集团层面公司制改革力度,积极引入各类投资者实现股权多元化,大力推动国有企业改制上市,创造条件实现集团公司整体上市。2015年9月,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国发[2015]54号),明确提出除国家有明确规定的特定领域,鼓励通过整体上市、并购重组、发行可转债等方式,逐步调整国有股权比例,积极引入各类投资者,形成股权结构多元、股东行为规范、内部约束有效、运行高效灵活的经营机制。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落实国企深化改革政策,助力中国昊华实现整体上市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推动混合所有制经济发展。

2、军民融合提升至国家战略,国家鼓励推动军工企业资产上市或注入上市公司

军民融合系国防科技工业市场化转型的重要手段,有助于实现军工技术资源的充分利用,促进国防工业的发展。基于此,国家和相关部委积极推进军工企业深化改革工作,党中央提出大力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并将军民深度融合提升为国家战略。2016年3月16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发布《国防科工局关于印发〈2016年国防科工局军民融合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旨在加快推进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提出进一步健全军民科技协同创新机制、扩大军工开放水平、深化技术、产品和资本的"民参军"的行动目标,并将推动扩大军工外部协作、军工企业改制重组和上市、军民融合产业发展等作为重点任务。2016年3月2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将军民融合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并强调推进军民融合发展是一项利国利军利民的大战略。2017年1月22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决定设立中央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开启了军民融合式发展的新篇章。

近期,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意见》并提出"按照完善治理、强化激励、突出主业、提高效率的要求,积极稳妥推动军工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符合条件的军工企业上市或将军工资产注入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通过置入优质涉军企业资产推动军品业务布局,实现业务拓展。此外,本次重组有利于增强标的资产中涉军企业的规范运作能力、业务获取能力及融资能力,同时借助募集配套资金投入项目建设以增强其研发及生产能力,进而保障国家军品科研、生产任务的高效优质完成,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深度参与国防科技发展及国防工业基础建设。

3、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在专业领域内具备较强竞争优势

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涉及三大主营业务,一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用化学品生产及销售,其中有机氟材料、特种涂料、电子气体相关的技术水平和产能在国内名列前茅;二是占领国内化工科技前沿的多领域科研开发;三是高水平高品质的专业配套服务。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于各自所处化工专业领域内具备较强竞争优势。

晨光院于氟化工领域产能优势明显,其中氟树脂、氟橡胶产能均属国内领先位置,且部分含氟中间体产能均居国内前列;包括黎明院、海化院、光明院、大连院及北方院在内的多个标的公司致力于精细化工领域的专业研究,研究成果众多,技术竞争优势明显,产品涉及聚氨酯功能材料、电子化学品、特种涂料、催化剂等;以西北院、锦西院及株洲院为代表的多个标的公司于橡胶制品领域具备产品类别丰富、技术研发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等显著优势,其中西北院致力于专用橡胶材料、橡胶密封制品、特种橡胶制品等方面的研发生产,多品种小批量式供给能力突出,锦西院在有机透明材料和含硫合成橡胶研发方面具有比较优势,而株洲院的气象气球在国内市场占有量约80%。

部分标的公司被依托设立有国家级工程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或省部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曾完成过大批国家和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并研发出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际先进专利技术,且多个标的公司于精细化工领域拥有国内独有的科研成果。

4、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拓宽业务领域,发挥协同效应,提高融资能力,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天科股份是经国家经贸委批准,以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化工部西南化工研究院)为主要发起单位,通过对变压吸附气体分离技术及成套装置、催化剂产品、碳一化学及工程设计等优良资产注入而成立的股份制有限公司。自2001年上市以来,上市公司业务无明显拓展延伸,资产规模相对较小,融资需求较低,并未受到资本市场的充分关注。

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不仅需要公司自身继续专注于核心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还需要通过并购重组拓宽业务范围,发挥协同效应,扩大资产规模,提高融资能力,进而打开市值空间。本次重组完成后,天科股份将形成军民品布局合理、协同发展的产业结构,将通过本次重组扩大资产规模,提升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拓宽上市公司业务范围,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中国昊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11家公司股权,包括晨光院、黎明院、西北院、光明院、曙光院、沈阳院、海化院、大连院、锦西院、株洲院和北方院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增业务将涵盖氟化工、聚氨酯功能材料、电子化学品、特种涂料以及橡胶制品等精细化工业务,未来发展前景广阔。此外,上市公司将形成军民品布局合理、协同发展的产业结构,产品类型更加丰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将得到显著提升,同时利用标的资产的技术资源、市场资源及人力资源,通过丰富产品类型和延伸产业链条以形成协同效应,增强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2、助力国企主业资产整体上市,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国昊华持有的优质资产,助力实现国有企业整体上市,为促进国有产权结构多元化、创新管理体制、深化专业化整合和能力建设、形成专业化产业集群提供了平台和契机。同时,本次交易将提高上市公司国有控股比例,有效优化标的公司的治理结构,有利于改善国有资产流动性,为保障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奠定坚实的基础。

3、紧随军民融合国家战略,助力推动军工配套业务发展

上市公司高度认同国家"军民结合,平战结合,寓军于民,军民融合"的指导方针,本次交易拟通过购买中国昊华下属涉军企业,吸收高端装备技术及人才,借助资本市场以增强标的涉军企业规范运作能力、业务获取能力及融资能力,同时通过募集配套资金助力军工项目建设,力争以产业经济增长反哺军品配套生产及科研能力,进而保障国家军品科研、生产任务的高效优质完成。

4、增强协同效应,谋求进一步发展

天科股份由化工部院所研发配套起设立,至今,已形成以研发及产业化为基础,辅以进行相关工程项目服务的业务结构。上市公司经过长期积累已具备较强的化工工程咨询、设计及总承包业务能力,通过收购化工其他细分领域研发优势出众的企业,将现有工程相关业务能力与标的资产化工技术相结合,形成经营性协同效应,资源经济效益将得到放大。

5、打造以科技型企业为主的中国化工科技版块资本运作平台,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收购中国昊华下属企业打造以科技型企业为主的中国化工科技版块资本运作平台。上市公司业务将得以拓展,抗风险能力得以提升,同时,天科股份资产、权益规模亦将显著提升,相应融资能力增强,即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将得以显著提升,为进一步发展提供保障。

本次交易完成后,所有标的资产均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即本次交易中盈利状况前景良好的优质资产将为上市公司带来稳定的业绩增长,进而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1、2018年2月5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讯)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本次交易方案已通过交易对方的内部决策;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通过国防科工局的军工事项审查,上市公司已收到中国昊华转来的国防科工局签发的《国防科工局关于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涉军企业重组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18]18号);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

5、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6、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通过反垄断审查,上市公司已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初审函[2018]第58号)。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下述审批或核准以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1、国务院国资委正式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相关议案;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4、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三)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

在取得上述全部批准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同意,以及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或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主要内容

1、原重组方案

2018年2月5日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讯)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向中国昊华购买其所持有的13家公司股权,包括晨光院、黎明院、西北院、光明院、曙光院、沈阳院、海化院、大连院、锦西院、株洲院、北方院、中昊贸易100%股权和华凌涂料30.67%股权。

同时,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109,040.44万元的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59,438,658股,即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额的20%。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天科股份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2、重组方案调整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基于自主开发技术,为化工工程、石油化工工程等工程项目建设提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等全过程的综合服务业务,以及为化工行业提供催化剂等产品的研发与生产销售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增业务将涵盖氟化工、聚氨酯功能材料、电子化学品、特种涂料以及橡胶制品等精细化工业务,抗风险能力显著提升,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中昊贸易和华凌涂料主要从事化学品贸易业务,其主营业务不同于重组后的上市公司且与上市公司协同性有限。经交易双方协商,中昊贸易100%股权和华凌涂料30.67%股权不再纳入本次标的资产范围。2018年8月2日,天科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方案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前后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调整内容	调整前方案	调整后方案
标的资产	晨光院100.00%股权、黎明院100.00%股权、西北院100.00%股权、光明院100.00%股权、曙光院100.00%股权、沈阳院100.00%股权、海化院100.00%股权、大连院100.00%股权、锦西院100.00%股权、株洲院100.00%股权、北方院100.00%股权、中昊贸易100.00%股权、华凌涂料30.67%股权	晨光院100.00%股权、黎明院100.00%股权、西北院100.00%股权、光明院100.00%股权、曙光院100.00%股权、沈阳院100.00%股权、海化院100.00%股权、大连院100.00%股权、锦西院100.00%股权、株洲院100.00%股权、北方院100.00%股权
交易对价	674,598.48万元	648,311.92万元
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拟发行560,680,861股股份及支付50,000万元现金作为交易对价	上市公司拟发行537,084,308股股份及支付50,000万元现金作为交易对价

3、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1、关于交易标的的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20%;(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本次方案调整为减少交易标的。拟减少的交易标的之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整体标的资产相应指标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数据	调整后数据	调减数据	调减数据占比
交易作价	674,598.48	648,311.92	26,286.56	3.90%
资产总额	734,344.84	694,765.13	39,579.71	5.39%
资产净额	455,076.91	414,679.90	40,397.01	8.88%
营业收入	356,275.47	311,895.51	44,379.96	12.46%

综上,拟减少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整体标的资产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20%,且对整体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和交易合同

上市公司已与中国昊华于2018年8月2日分别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上市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向中国昊华购买其持有的11家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如下:

1、交易对方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中国昊华。

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中国昊华持有的11家公司股权,包括晨光院、黎明院、西北院、光明院、曙光院、沈阳院、海化院、大连院、锦西院、株洲院和北方院100%股权。

3、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11家公司股权。

4、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进行确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9月30日。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本次交易定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值(100%权益)	评估值(100%权益)	评估增值额	评估增值率	收购比例	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A	B	C=B–A	D=C/A	E	F=E*B
晨光院	161,474.48	224,652.43	63,177.95	39.13%	100%	224,652.43
黎明院	90,615.93	174,253.78	83,637.85	92.30%	100%	174,253.78
西北院	32,729.41	64,149.58	31,420.17	96.00%	100%	64,149.58
光明院	15,625.11	22,098.12	6,473.01	41.43%	100%	22,098.12
曙光院	18,357.24	28,616.63	10,259.39	55.89%	100%	28,616.63
沈阳院	12,540.45	20,359.94	7,819.49	62.35%	100%	20,359.94
海化院	28,539.48	39,906.63	11,367.15	39.83%	100%	39,906.63
大连院	9,527.71	15,201.28	5,673.57	59.55%	100%	15,201.28
锦西院	22,922.69	32,285.84	9,363.15	40.85%	100%	32,285.84
株洲院	12,152.38	19,423.68	7,271.30	59.83%	100%	19,423.68
北方院	4,459.29	7,364.01	2,904.72	65.14%	100%	7,364.01
合计	408,944.17	648,311.92	239,367.75	58.53%	--	648,311.92

注:标的资产账面值为截至2017年9月30日的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数据

以2017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标的资产100%权益汇总的账面净资产为408,944.17万元,评估值648,311.92万元,评估增值239,367.75万元,增值率为58.53%。根据相关标的资产的收购比例计算,本次标的资产整体作价为648,311.92万元。

5、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2)发行股份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发行股份价格

①发行股份价格选择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9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12.72	11.45
前60个交易日	12.37	11.14
前120个交易日	12.64	11.38

为了兼顾交易对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交易各方商议决定,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选择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

②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前款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详细说明是否相应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及其理由,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充分披露,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董事会按照已经设定的方案调整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无需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中,拟引入发行价格的调整机制,相关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内容为:

A、价格调整触发条件

本次交易可调价期间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含当日)至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本次交易当日(不含当日),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天科股份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重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a. 上证综指(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相比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年9月14日)收盘点数(即3,371.43点),跌幅超过15%;且上市公司股票在此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交易股票发行价格11.14元/股的90%,即10.03元/股;

b. 特种化工指数(882409.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相比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年9月14日)收盘点数(即8,803.57点),跌幅超过15%;且上市公司股票在此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交易股票发行价格11.14元/股的90%,即10.03元/股。

B、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价格调整触发条件"之一的首个交易日出现后,上市公司可在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若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满足且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审议调价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

C、调整机制

若满足"价格调整触发条件"之一且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发行价格对应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若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D、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a. 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b. 天科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③发行股份价格

经过交易各方商议决定,选择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天科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90%,确定为11.14元/股。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股份数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交易价格－交易对方取得的现金对价)/股份发行价格。

发行股份的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若依据上述公式确定的发行股份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648,311.92万元,其中现金支付50,000.00万元,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为537,084,308股,均向中国昊华发行。

如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以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5)股份锁定期

1)中国昊华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股份交割完成(即上市公司股份登记至中国昊华名下的相关手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以上限制转让的股份均不包括因中国昊华履行业绩补偿或期末减值补偿承诺而由天科股份回购的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中国昊华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昊华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天科股份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产生的孳息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

2)本次交易前中国昊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即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为购买资产新发行的股份交割完成后)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除外。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遵照前述12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中国昊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相应股份时,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过渡期损益安排

针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收购,上市公司与中国昊华同意并确认,应聘请审计机构对各标的资产进行过渡期间损益专项审计,以明确期间损益的享有或承担的金额。自交易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股权交割日(含当日)止为过渡期间。

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标的资产,过渡期间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损益由中国昊华享有或承担,由上市公司或中国昊华在标的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对方补足。

以收益现值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标的资产,过渡期间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盈利归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中国昊华在标的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上市公司补足。

7、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8、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天科股份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三)本次配套融资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109,040.44万元的配套资金,占本次交易总金额的16.82%,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100%,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59,438,658股,即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天科股份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募集配套资金中50,000.00万元用于支付现金对价,56,040.44万元用于标的资产建设项目,3,000.0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介费用。

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1、发行对象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合计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发行股份种类及面值

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调整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股份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予以确定。

自配套融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配套融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4、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拟不超过109,040.44万元,占本次交易总金额的16.82%,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100%,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59,438,658股,即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天科股份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行价格因天科股份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出现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5、股份锁定期

参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其锁定期亦参照上述约定。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资产建设项目、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及交易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用途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占募投资金比例
1	标的资产项目建设	晨光院5000吨/年高品质聚四氟乙烯悬浮树脂及配套工程	31,068.46	11,864.00	10.88%
		光明院研发产业基地项目	15,804.70	10,070.94	9.24%
		黎明大成1000吨/年电子级三氟化氮扩能改造项目	14,937.68	14,215.00	13.04%
		海化院先进涂料生产基地项目	18,769.00	8,960.20	8.22%
		海化院海洋涂料国家重点实验室平台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2,495.00	2,495.00	2.29%
		黎明院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能力提升建设	2,994.30	2,994.30	2.75%
		株洲院临近空间探空气球材料与技术湖南省重点实验室	2,963.00	2,963.00	2.72%
		锦西院XX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2,399.00	849.00	0.78%
		晨光院XX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8,609.00	1,629.00	1.49%
		小计		56,040.44	51.39%
2	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50,000.00	45.85%
3	支付本次交易费用			3,000.00	2.75%
合计				109,040.44	100.00%

上述交易方案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募集配套资金的前提和实施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因为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融资额度发生变化或募集配套资金被取消,导致募集配套资金不足以或无法支付转让价款,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者其他方式融资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盈利切实可靠,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中国昊华确认将对标的资产未来业绩承诺期的净利润或营业收入作出承诺和补偿安排。就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具体事宜,上市公司已和中国昊华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安排如下: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所指净利系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净利润时,若该标的公司存在募投项目,还需扣除标的公司使用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对标的公司净利润影响的金额,该项因素对标的公司各年度净利润影响的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该标的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实际使用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数额×同期银行贷款利率×(1－标的公司的所得税税率)×该标的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实际使用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天数/365(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根据该标的公司实际使用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期间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商业银行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确定;实际使用天数在承诺期内按每年度分别计算)。

1、业绩承诺期及承诺方式

由于本次交易对标的公司的资产分别采用收益现值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因此中国昊华对标的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的业绩承诺如下:

(1)业绩承诺期内,对所有最终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的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子公司的三年累计合并净利润之和进行承诺,具体如下:

a. 最终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的标的公司(包括: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西北橡胶塑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和海洋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其三年累计合并净利润进行承诺;

b. 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标的公司下属以收益现值法结果作为评估结果的子公司(无此情况),对相关子公司三年累计合并净利润进行承诺。

(2)鉴于在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中,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部分无形资产采用未来收益预期方法进行评估,因此,在业绩承诺期内,中国昊华对所有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标的公司及以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评估结果的标的公司下属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子公司的三年累计单体营业收入之和进行承诺,具体如下:

a. 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标的公司(包括:中昊北方涂料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中昊光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中昊(大连)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锦西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沈阳橡胶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化工株洲橡胶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和中国化工集团曙光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对其三年累计单体营业收入进行承诺;

b. 以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评估结果的标的公司下属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子公司(包括:大连光明化学工业气体质量监测中心有限公司、海南曙光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对相关子公司三年累计单体营业收入进行承诺。

2、业绩承诺数

根据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各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中国昊华承诺:

(1)最终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的标的公司、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标的公司下属以收益现值法结果作为评估结果的子公司,其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合计实现的累计合并净利润之和不低于103,719.57万元;

(2)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标的公司、以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评估结果的标的公司下属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子公司,其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合计实现的累计单体营业收入之和不低于199,073.49万元。

中国昊华承诺的上述累计净利润及累计单体营业收入系以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各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予以确定。

3、实际业绩的确认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由上市公司聘请双方均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合计实现的净利润及/或单体营业收入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4、业绩补偿触发条件及补偿安排

根据《专项审计报告》,如果相关标的公司及子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合计实现的累计净利润低于协议约定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或相关标的公司及子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合计实现的累计单体营业收入低于协议约定的累计承诺单体营业收入,则中国昊华应在收到上市公司要求其履行补偿义务通知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补偿。补偿应优先以中国昊华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补偿,股份补偿不足时,应以人民币现金补偿。

(1)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a. 承诺累计合并净利润应补偿金额=(合计承诺累计合并净利润－合计实现累计合并净利润)÷合计承诺累计合并净利润×对累计合并净利润进行承诺的股权的总对价

对累计合并净利润进行承诺的股权的总对价=总对价×对累计合并净利润进行承诺的股权合计最终评估值÷总评估值

b. 承诺累计单体营业收入应补偿金额=(合计承诺累计单体营业收入－合计实现累计单体营业收入)÷合计承诺累计单体营业收入×对累计单体营业收入进行承诺的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子公司所属采用未来收益预期方法进行评估的资产的总对价

对累计单体营业收入进行承诺的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子公司所属采用未来收益预期方法进行评估的资产的总对价=总对价×对累计单体营业收入进行承诺的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子公司所属采用未来收益预期方法进行评估的资产合计最终评估值÷总评估值

若承诺累计合并净利润应补偿金额为负数,则取值为0;若承诺累计单体营业收入应补偿金额为负数,则取值为0。

业绩承诺合计应补偿金额=承诺累计合并净利润应补偿金额+承诺累计单体营业收入应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合计应补偿金额以对累计合并净利润进行承诺的股权的总对价与对累计单体营业收入进行承诺的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子公司所属采用未来收益预期方法进行评估的资产的总对价之和为上限。

(2)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数量按如下公式计算:

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数量=业绩承诺合计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如果因上市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转增股本而产生孳息股份,则中国昊华应将孳息股份与应补偿股份一并补偿给上市公司。

(3)业绩承诺应补偿现金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若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数量超过本次交易中国昊华所获得的总股数,则中国昊华应以现金方式对超过部分予以补偿。

业绩承诺应补偿现金金额=业绩承诺合计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中国昊华所获得的总股数(剔除孳息股份影响)×本次发行价格

若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国昊华所获得的总股数(剔除孳息股份影响),业绩承诺应补偿现金金额为0。

如果上市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分配过现金股利,则中国昊华应按如下公式向上市公司返还现金股利:

应返还现金股利=业绩承诺期内每股获得的现金股利×合计应补偿股份数量(分配股利时如有孳息股份,还应加上孳息股份数量)

5、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由上市公司聘请双方均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如下事项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

a. 所有最终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的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子公司;

b. 所有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标的公司或以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评估结果的标的公司下属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子公司所属采用未来收益预期方法进行评估的资产。

(2)合计期末减值额=对累计合并净利润进行承诺的股权的合计期末减值额+对累计单体营业收入进行承诺的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子公司所属采用未来收益预期方法进行评估的资产的合计期末减值额

前述对累计合并净利润进行承诺的股权的合计期末减值额为相关股权作价减去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末对应股权的评估值,并扣除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施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前述对累计单体营业收入进行承诺的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子公司所属采用未来收益预期方法进行评估的资产的合计期末减值额为相关资产作价减去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末对应资产的评估值。

(3)如果合计期末减值额＞中国昊华合计已补偿股份数量(剔除孳息股份影响)×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剔除现金股利影响),则中国昊华需另行以股份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股份补偿不足时,应以人民币现金补偿。

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按如下公式计算:

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合计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价格－中国昊华合计已补偿股份数量(剔除孳息股份影响)

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与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数量(剔除孳息股份影响)合计不应超过中国昊华所获得的总股数。

(4)减值测试与业绩承诺合计补偿金额不应超过对累计合并净利润进行承诺的股权的总对价与对累计单体营业收入进行承诺的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子公司所属采用未来收益预期方法进行评估的资产的总对价之和。

6、补偿实施

(1)中国昊华根据协议所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注销。如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届时审议通过以1元价格回购中国昊华补偿股份的议案,则中国昊华应在收到上市公司关于股份回购书面通知后的10日内配合上市公司完成股份回购及注销手续。

(2)如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届时未能审议通过以1元价格回购中国昊华补偿股份的议案,或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因其他原因无法办理或实施,则中国昊华应将其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中国昊华在收到上市公司关于实施赠送股份的书面通知后60日内,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应补偿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截止审议股份回购事宜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中国昊华之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股份总额(扣除中国昊华名下的股份数)的比例获赠股份。

7、补偿限额

中国昊华向上市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与减值补偿的合计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总对价。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中国昊华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天科股份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11家公司股权。根据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2017年度财务数据,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净资产额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		106,745.20	79,547.15	52,685.75
标的资产	晨光院100%股权	296,901.51	159,571.93	121,983.81
	黎明院100%股权	140,008.30	93,550.21	85,968.35
	西北院100%股权	56,606.33	33,833.42	29,035.22
	光明院100%股权	19,820.73	15,569.38	5,691.56
	曙光院100%股权	44,728.59	18,775.02	10,836.85
	沈阳院100%股权	17,061.50	12,659.72	10,983.39
	海化院100%股权	45,172.61	30,296.49	21,722.88
	大连院100%股权	15,041.91	10,116.93	4,449.07
	锦西院100%股权	31,637.58	23,338.78	6,899.21
	株洲院100%股权	15,765.35	12,423.98	13,045.39
	北方院100%股权	13,021.72	4,544.05	1,279.80
	合计	694,765.13	414,679.90	311,895.51
标的资产交易金额		648,311.92	648,311.92	–
标的资产相关指标与交易金额孰高		694,765.13	648,311.92	311,895.51
财务指标占比		657.02%	815.00%	591.99%

注:1、表中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及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资产总额占比=标的资产资产总额合计和标的资产交易金额孰高者/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额占比=标的资产净资产额合计和标的资产交易金额孰高者/上市公司净资产额,营业收入占比=标的资产营业收入合计/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标的资产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50%以上;以标的资产的成交金额为基础的交易金额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标的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50%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且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按规定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并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三)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上市公司近60个月内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且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化工。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基于自主开发技术,为化工工程、石油化工工程等工程项目建设提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等全过程的综合服务业务,以及为化工行业提供催化剂等产品的研发与生产销售业务。

本次重组上市公司拟向中国昊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11家公司股权,包括晨光院、黎明院、西北院、光明院、曙光院、沈阳院、海化院、大连院、锦西院、株洲院和北方院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增业务将涵盖氟化工、聚氨酯功能材料、电子化学品、特种涂料以及橡胶制品等精细化工业务,抗风险能力显著提升,未来市场空间广阔,且上市公司经过长期积累已具备较强的化工工程咨询、设计及总承包业务能力,通过收购化工其他细分领域研发优势出众的企业,将现有工程相关业务能力与标的资产化工技术相结合,形成经营性协同效应,资源效益将得到放大。

此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入10家科技型军工企业,其在军品领域较强的科研生产能力、领先的技术水平及生产工艺将促进上市公司形成军民品布局合理、协同发展的产业结构。同时,上市公司将扩大资产规模,提升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本次交易将有助于上市公司实现客户多元化、收入来源多元化,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为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保障。

(二)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11.14元/股和拟购买资产评估作价648,311.92万元计算,本次向交易对方共发行股份537,084,308股。同时,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59,438,658股,本次交易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596,522,966股。

如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天科股份购买资产所需发行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以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天科股份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中国昊华	70,778,216	23.82%	607,862,524	72.86%	607,862,524	68.02%
昊华化工	23,231,310	7.82%	23,231,310	2.78%	23,231,310	2.60%
盈投控股	70,503,800	23.72%	70,503,800	8.45%	70,503,800	7.89%
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	–	–	–	–	59,438,658	6.65%
其他投资者	132,679,966	44.64%	132,679,966	15.90%	132,679,966	14.85%
合计	297,193,292	100.00%	834,277,600	100.00%	893,716,258	100.00%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化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昊华,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化工,本次交易将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对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2017年度经审计上市公司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18年第一季度上市公司财务报告,以及最近一年一期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及盈利能力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2018年3月31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数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数据)
总资产	103,701.35	803,861.89	105,745.20	800,437.25
总负债	23,613.91	338,723.74	26,198.05	345,608.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80,087.44	454,357.68	79,547.15	444,161.05
资产负债率	22.77%	42.14%	24.77%	43.18%
营业收入	9,559.00	88,955.60	52,685.75	364,522.09
营业利润	591.43	9,707.55	6,420.39	33,101.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12.77	9,847.22	5,888.18	29,164.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4%	2.19%	7.64%	6.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2	0.20	0.35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100%;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 $P/(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重组后2017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2017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2017年期末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3、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实际发行在外普通股的简单平均数;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实际发行在外普通股的简单平均数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得到较大幅提升,同时负债规模亦相应增加,整体资产负债率水平有所提高。鉴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从以研发及产业化为基础,辅以进行相关工程项目服务的企业,升级成为集化工多个细分领域研发、生产、工程服务等于一体的综合科技型化工生产企业,资产负债结构的调整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收入规模将大幅增长,盈利能力将得到明显提升,具体表现为2017年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由重组前的0.20元/股增至重组后0.35元/股,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以规范关联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上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中国昊华。中国昊华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作价客观、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并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在审批程序上确保了本次关联交易的客观、公允。

根据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资产与中国化工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新增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昊华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化工。鉴于标的资产与中国化工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关联交易,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致上市公司合并范围扩大且业务调整将新增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后天科股份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关联采购	2,074.08	1,021.01
备考口径的关联采购	5,762.37	5,198.78
交易前上市公司营业成本	37,269.57	28,302.61
备考口径的营业成本	250,236.72	240,393.68
交易前关联交易占比	5.57%	3.61%
交易后关联交易占比	2.30%	2.16%

注:2016年备考口径营业成本为标的资产、上市公司2016年营业成本简单加总;2016年备考口径的关联采购为标的资产、上市公司2016年经抵消后关联采购简单加总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口径2016年、2017年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16%、2.30%,较本次交易前的占比3.61%、5.57%有所下降。

本次交易前后天科股份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关联销售	1,890.42	1,110.94
备考口径的关联销售	4,831.33	9,142.34
交易前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52,685.75	39,154.48
备考口径的营业收入	364,522.09	324,464.93
交易前关联销售占比	3.59%	2.84%
交易后关联销售占比	1.33%	2.82%

注:2016年备考口径营业收入为标的资产、上市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简单加总;2016年备考口径的关联销售为标的资产、上市公司2016年经抵消后关联采购简单加总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科股份备考口径2016年、2017年的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82%、1.33%,较本次交易前的占比2.84%、3.59%有所下降。

(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中国化工于各化工细分领域均具有领军地位,其中精细化工领域由于技术密集程度高、产品附加值高,致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故中国化工相关下属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存在一定内部合作关系。

本次交易各标的资产与中国化工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交易均系对集团内部优势资源的合理及公允地利用,即以满足主营业务发展所需为目的,系日常经营的自然结果。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对关联交易情况予以规范,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以确保相关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和合法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预计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将会消除,标的公司与中国化工及其下属企业在产品销售、原材料采购等方面将新增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但对应金额占该类业务总交易金额的比例将较交易完成前有所降低。若未来上市公司与中国化工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公司治理,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为减少和规范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宜,中国昊华及中国化工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将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2.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产、利润,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和接受上市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

4. 本公司保证将不利用关联方的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控制能够有效防范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但在标的资产作价、审批程序等方面可以确保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的客观、公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新增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但对应金额占该类业务总交易金额的比例将较交易前有所降低,上市公司将于本次交易完成后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公司治理,以确保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和合法性。此外,中国昊华、中国化工已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因此,本次重组在交易各方切实履行有关承诺和上市公司切实履行决策机制的情况下,相关关联交易将能够确保公允、合理,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及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基于自主开发技术,为化工工程、石油化工工程等工程项目建设提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等全过程的综合服务业务,以及为化工行业提供催化剂等产品的研发与生产销售业务。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及同业竞争情况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昊华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工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新增氟化工、聚氨酯功能材料、电子化学品、特种涂料及橡胶制品等。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中国昊华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昊华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昊华控制的除天科股份外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简介
1	北京中昊华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2	中昊黑元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炭黑、炭黑设备和炭黑仪器
3	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碳一化工和工业排放气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的研发,工程设计与配套服务
4	德阳昊华清平磷矿有限公司	磷矿石开采、销售和磷胺产品生产
5	邢台恒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磷矿石开采、硫酸、铁精粉、硫酸钾产品生产
6	深圳昊华工贸有限公司	化学品贸易,主要从事乙二醇、PET、PTA业务
7	中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进出口贸易,主要从事监控化学品(醇胺类、磷化工中间体)、润滑油添加剂、苯氧乙酸、抗氧剂、乙烯丙烯共聚物、聚碳酸酯等进出口贸易
8	华凌涂料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贸易,主要从事涂料油脂原材料、硫磺、钛白粉的自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与中国昊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领域不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中国昊华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化工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工控制的除中国昊华外其他企业分属于6大专业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业公司	专业领域	主要下属企业
1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动物营养添加剂产品、PVC糊树脂、烧碱、乙烯、丙烯酸及酯、聚醚多元醇等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
2	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化工机器、化学工程及设备,材料及腐蚀,生产过程自动控制、在线分析仪表、塑料和橡胶加工机械等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KM集团(包括KraussMaffei Group GmbH等法律主体,拥有克劳斯玛菲品牌)等企业
3	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	化肥,甲苯二异氰酸酯TDI、除草剂、杀菌剂、杀虫剂、农作物保护业务、种子业务等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先正达(即Syngenta AG)等企业
4	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	"风神"、"风力"等多品牌多规格品种的卡客车轮胎、工程机械轮胎、工业胎等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PTG公司(即Prometeon Tyre Group S.r.l.,由倍耐力公司的工业胎业务分拆而成)等企业
5	中国化工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标准汽柴油、液化气、丙烯、聚丙烯、苯、甲苯、二甲苯等产品,油品仓储,接卸、贸易、周转、石油化工产品深加工等	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中化工储运有限公司、山东华星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
6	中国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氯碱化工、电石、水泥、白乳胶、醋酸乙烯等	昊华宇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德州实华化工有限公司、贵州水晶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

中国化工下属各企业主营业务均有明确定位及划分,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与中国化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属专业领域不同。本次重组完成后,天科股份与中国化工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有效避免侵占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工、第一大股东及本次交易对方中国昊华承诺如下:

(1)中国昊华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外,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下同)的其他企业从事与标的公司相同、类似或在其他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性业务")的情形,也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性业务的情形;

2. 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竞争性业务,也不会控制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以避免对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经营活动构成业务竞争;

3. 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所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4. 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地,由本公司自身或者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向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支持;

5. 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现在或将来从事的业务之间构成竞争性业务时,本公司将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或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一步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享有该等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6. 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第三方获得竞争性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

7. 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足额赔偿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时取得的经营收益亦应归上市公司所有。"

(2)中国化工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之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类型企业(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不存在相同、类似或在其他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性业务")的情形;

2.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竞争性业务,也不会控制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以避免对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经营活动构成业务竞争;

3. 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上市公司的条件,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4.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地,由本公司自身或者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向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支持;

5.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现在或将来从事的业务之间构成竞争性业务时,本公司将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或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一步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享有该等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6. 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第三方获得竞争性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

7. 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足额赔偿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时取得的经营收益亦应归上市公司所有。"

六、本次交易涉密信息豁免披露及脱密处理情况

(一)本次交易无需向国防科工局申报涉密信息豁免披露及脱密处理方案,且不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

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号)第五条规定,"对于涉及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或者可能间接推断出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军工企业对外披露前应当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进行脱密处理。对于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者经脱密处理后仍然存在泄露国家秘密风险的财务信息,军工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

本报告披露前,已经过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相关保密工作部门严格的审核及脱密处理。经脱密后,本次重组相关文件中披露的信息不涉及国家秘密且不能间接推断出国家秘密。

本报告书中具体章节用以规避保密信息的处理方式,均属于对涉密信息的脱密处理,不属于豁免披露,无需向国防科工局进行申请,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二)报告书中豁免披露或者采用脱密方式披露涉密相关信息的具体章节,以及相关原因、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晨光院、黎明院、西北院、光明院、曙光院、沈阳院、海化院、锦西院、株洲院和北方院均为军工配套企业,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因此报告书依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相关涉密信息进行脱密处理,报告书中采用脱密方式披露相关涉密信息的具体章节及处理方式如下:

序号	脱密处理的内容	具体章节	处理方式
1	客户名称及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	"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各小节之"(七)主营业务情况"之"9、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在信息披露文件中涉及到涉密客户名称的,用代码概括处理,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占比用"****"脱密
2	产品名称及消费群体	"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各小节之"(七)主营业务情况"之"8、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在信息披露文件中涉及到涉密产品的,用产品一、产品二表示,产品的消费群体用"****"脱密
3	军工资质证书编号	"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各小节之"(十五)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说明"	对其证书编号采用"****"脱密
4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中项目名称	"第六章发行股份情况"之"五、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情况"之"(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对涉密项目采用"XX"
5	产品生产工艺	"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各小节之"(七)主营业务情况"之"4、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主要服务的流程图"	对涉密产品生产工艺不予以披露
6	主要在建项目相关报批事项	"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各小节之"(十五)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说明"	部分报批事项内容用"XXX"脱密
7	主要科研成果情况	"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各小节之"(八)科研情况"	部分内容用"XXX"脱密
8	分版块盈利情况	"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各小节之"(七)主营业务情况"之"6、分版块收入构成及盈利情况"	锦西院分版块盈利情况未予以披露;其他标的公司涉密项目"XXX"或"****"脱密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天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51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知等材料已于2018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并短信通知的方式发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8年8月2日在公司二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杨茂良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条件,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向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昊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

本议案涉及与第一大股东中国昊华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茂良先生、苏静祎女士、吴昱先生、王晓东先生回避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与第一大股东中国昊华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茂良先生、苏静祎女士、吴昱先生、王晓东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昊华是中国化工科技板块,本次重组系中国化工科技板块的整体上市,经中国化工及中国昊华调整战略部署,公司拟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部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情况如下:

(一)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包括两部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向中国昊华购买其所持有的11家公司股权,包括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西北橡胶塑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中昊光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化工集团曙光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沈阳橡胶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海洋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中昊(大连)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锦西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化工株洲橡胶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中昊北方涂料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100%股权(上述11家公司以下分别简称"晨光院"、"黎明院"、"西北院"、"光明院"、"曙光院"、"沈阳院"、"海化院"、"大连院"、"锦西院"、"株洲院"、"北方院")。

同时,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109,040.44万元的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59,438,658股,即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额的20%。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募集配套资金中50,000.0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56,040.44万元用于标的公司建设项目,3,000.0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介费用。

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晨光院、黎明院、西北院、光明院、曙光院、沈阳院、海化院、大连院、锦西院、株洲院、北方院100%股权;交易对方中国昊华将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增持公司相应的股份。

非关联董事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1.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为中国昊华。

非关联董事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为晨光院、黎明院、西北院、光明院、曙光院、沈阳院、海化院、大连院、锦西院、株洲院、北方院100%股权。

非关联董事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公司与中国昊华经协商后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总额为648,311.92万元,具体如下:

标的资产	评估值(万元)	交易价格(万元)
晨光院100%股权	224,652.43	224,652.43
黎明院100%股权	174,253.78	174,253.78
西北院100%股权	64,149.58	64,149.58
光明院100%股权	22,098.12	22,098.12
曙光院100%股权	28,616.63	28,616.63
沈阳院100%股权	20,359.94	20,359.94
海化院100%股权	39,906.63	39,906.63
大连院100%股权	15,201.28	15,201.28
锦西院100%股权	32,285.84	32,285.84
株洲院100%股权	19,423.68	19,423.68
北方院100%股权	7,364.01	7,364.01
合 计	648,311.92	648,311.92

非关联董事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总额为648,311.92万元,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中国昊华支付598,311.92万元,以现金方式向中国昊华支付50,000.00万元。

非关联董事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现金支付安排

(1)公司支付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

(2)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公司向中国昊华支付全部现金对价。

(3)如因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融资额度发生变化或整个募集配套资金被取消,导致募集配套资金不足以或无法支付转让价款,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者其他方式融资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非关联董事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发行股份安排

(1)发行股份种类及面值:公司本次以购买资产为目的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2)股份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本次以购买资产为目的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11.14元/股。

在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股份价格作相应调整。

(3)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按如下计算公式: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交易价格－交易对方取得的现金对价)/股份发行价格。发行股份的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若依据上述公式确定的发行股票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根据上述公式,公司本次以购买资产为目的向中国昊华发行股份的数量为537,084,308股。

如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以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非关联董事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应对股票市场波动及由此造成的公司股价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并保护交易各方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如下:

(1)调价对象:价格调整机制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不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2)可调价期间: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含当日)至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本次交易当日(不含当日)。

(3)调价触发条件: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有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① 上证综指(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相比于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年9月14日)收盘点数(即3,371.43点)跌幅超过15%;且公司股票在此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交易股票发行价格11.14元/股的90%,即10.03元/股;

② 特种化工(中国证监会)指数(882409.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5个交易日相比于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年9月14日)收盘点数(即8,803.57点),跌幅超过15%;且公司股票在此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交易股票发行价格11.14元/股的90%,即10.03元/股。

(4)调价基准日:在调价触发条件满足的情况下,如果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公司董事会的该次会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

(5)调价机制:当调价触发条件满足时,公司有权在该条件满足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股份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若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非关联董事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 股份锁定安排

中国昊华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交割完成(即公司股份登记至中国昊华名下的相关手续完成)36个月内不予转让。以上限制转让的股份均不包括因中国昊华履行业绩补偿或期末减值补偿承诺而由公司回购的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中国昊华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

中国昊华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因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产生的孳息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

非关联董事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 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下述净利润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净利润时,若标的公司存在募投项目,还需扣除标的公司使用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对标的公司净利润影响的金额,该项因素对标的公司各年度净利润影响的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标的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实际使用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数额×同期银行贷款利率×(1－标的公司的所得税税率)×标的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实际使用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天数/365(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根据标的公司实际使用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期间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商业银行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确定;实际使用天数在承诺期内按每年度分别计算)。

(1)由于本次交易对标的公司的资产分别采用收益现值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因此中国昊华对标的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的业绩承诺如下:

① 业绩承诺期内,对所有最终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的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子公司的三年累计合并净利润之和进行承诺,具体如下:

a.最终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的标的公司,对其三年累计合并净利润进行承诺;

b.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标的公司下属以收益现值法结果作为评估结果的子公司,对相关子公司三年累计合并净利润进行承诺。

② 业绩承诺期内,对所有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标的公司或以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评估结果的标的公司下属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子公司的三年累计单体营业收入之和进行承诺,具体如下:

a.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标的公司,对其三年累计单体营业收入进行承诺;

b.以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评估结果的标的公司下属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子公司,对相关子公司三年累计单体营业收入进行承诺。

(2)根据评估机构采取收益现值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股权的评估情况,中国昊华承诺:

① 最终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的标的公司、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标的公司下属以收益现值法结果作为评估结果的子公司,其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合计实现的累计合并净利润之和不低于103,719.57万元;

② 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标的公司、以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评估结果的标的公司下属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子公司,其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合计实现的累计单体营业收入之和不低于199,073.49万元。

(3)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由公司聘请双方均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合计实现的净利润及/或单体营业收入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4)根据《专项审计报告》,如果相关标的公司及子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合计实现的累计净利润低于交易双方约定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或相关标的公司及子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合计实现的累计单体营业收入低于交易双方约定的累计承诺单体营业收入,则中国昊华应在收到公司要求其履行补偿义务通知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补偿。补偿应优先以中国昊华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补偿,股份补偿不足时,应以人民币现金补偿。

① 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a.承诺累计合并净利润应补偿金额=(合计承诺累计合并净利润－合计累计实现合并净利润)÷合计承诺累计合并净利润×对累计合并净利润进行承诺的股权的总对价

对累计合并净利润进行承诺的股权的总对价=总对价×对累计合并净利润进行承诺的股权合计最终评估值÷总评估值

b. 承诺累计单体营业收入应补偿金额=(合计承诺累计单体营业收入－合计累计实现单体营业收入)÷合计承诺累计单体营业收入×对累计单体营业收入进行承诺的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子公司所属采用未来收益预期方法进行评估的资产总对价

对累计单体营业收入进行承诺的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子公司所属采用未来收益预期方法进行评估的资产的总对价=总对价×对累计单体营业收入进行承诺的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子公司所属采用未来收益预期方法进行评估的资产合计最终评估值÷总评估值

承诺累计单体营业收入应补偿金额不超过对累计单体营业收入进行承诺的股权的总对价。

若承诺累计合并净利润应补偿金额为负数,则取值为0。

若承诺累计单体营业收入应补偿金额为负数,则取值为0。

合计应补偿金额=承诺累计合并净利润应补偿金额+承诺累计单体营业收入应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合计应补偿金额以对累计合并净利润进行承诺的股权的总对价与对累计单体营业收入进行承诺的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子公司所属采用未来收益预期方法进行评估的资产的总对价之和为上限。

② 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数量按如下公式计算:

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数量=业绩承诺合计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如果因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转增股本而产生孳息股份,则中国昊华应将孳息股份与应补偿股份一并补偿给公司。

③ 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现金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若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数量超过本次交易中国昊华所获得的总股数,则中国昊华应以现金方式对超过部分予以补偿。

业绩承诺补偿现金金额=业绩承诺合计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中国昊华所获得的总股数(剔除孳息股份影响)×本次发行价格。

若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国昊华所获得的总股数(剔除孳息股份影响),业绩承诺应补偿现金金额为0。

如果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分配过现金股利,则中国昊华应按如下公式向公司返还现金股利:

应返还现金股利=业绩承诺期内每股获得的现金股利×合计应补偿股份数量(分配股利时如有孳息股份,还应加上孳息股份数量)

非关联董事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 期末减值测试

(1)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由公司聘请双方均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

① 所有最终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的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子公司;

② 所有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标的公司或以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评估结果的标的公司下属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子公司所属采用未来收益预期方法进行评估的资产。

(2)合计期末减值额=对累计合并净利润进行承诺的股权的合计期末减值额+对累计单体营业收入进行承诺的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子公司所属采用未来收益预期方法进行评估的资产的合计期末减值额。

前述对累计合并净利润进行承诺的股权的合计期末减值额为相关股权作价减去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末对应股权的评估值,并扣除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施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前述对累计单体营业收入进行承诺的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子公司所属采用未来收益预期方法进行评估的资产的合计期末减值额为相关资产作价减去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末对应资产的评估值。

(3)如果合计期末减值额＞中国昊华合计已补偿股份数量(剔除孳息股份影响)×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剔除现金股利影响),则中国昊华需另行以股份对公司予以补偿。股份补偿不足时,应以人民币现金补偿。

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按如下公式计算:

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合计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价格－中国昊华合计已补偿股份数量(剔除孳息股份影响)

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与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数量(剔除孳息股份影响)合计不应超过中国昊华所获得的总股数。

(4)减值测试与业绩承诺合计补偿金额不应超过对累计合并净利润进行承诺的股权的总对价与对累计单体营业收入进行承诺的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子公司所属采用未来收益预期方法进行评估的资产的总对价之和。

非关联董事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 补偿实施

中国昊华所补偿的股份由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注销。如果公司股东大会届时审议通过以1元价格回购中国昊华补偿股份的议案,则中国昊华应在收到公司关于股份回购书面通知后的10日内配合公司完成股份回购及注销手续。

如果公司股东大会届时未能审议通过以1元价格回购中国昊华补偿股份的议案,或公司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因其他原因无法办理或实施,则中国昊华应将其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公司其他股东。中国昊华在收到公司关于实施赠送股份的书面通知后60日内,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应补偿股份赠送给公司截止审议股份回购事宜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中国昊华之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额(扣除中国昊华名下的股份数)的比例获赠股份。

非关联董事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 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安排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交易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非关联董事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 期间损益安排

自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股权交割日(含当日)止为过渡期间。

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标的股权,过渡期间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损益由中国昊华享有或承担,由公司或中国昊华在标的股权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对方补足。

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标的股权,过渡期间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盈利归公司享有,亏损由中国昊华在标的股权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公司补足。

非关联董事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下转A13版)